# 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中心支行 2023 年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中心支行 2023 年预算 表

- 一、预算执行情况表
- 二、基本支出表
- 三、"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 四、收支预算总表
- 五、收入预算表
- 六、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中心支行 2023 年预算 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中心支行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中心支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兴安盟中心支局为正处级单位。

#### 一、主要职能

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中心支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兴安盟中心支局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及上级行的有关政策规定。
- (二)负责在全盟内贯彻执行中央银行资金、存款准备 金、再贴现、利率等有关货币信贷政策,监督管理金融市场。
- (三)防范化解兴安盟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地区金融稳定。
- (四)分析、研究兴安盟宏观经济金融形势,为上级行制定和修改货币政策提供政策建议和依据。
- (五)负责管理兴安盟的金融统计工作及信贷征信业 务,推动社会信用体系的建立。
- (六)管理兴安盟货币发行、现金管理和反假人民币业务。
- (七)管理兴安盟人民银行系统的会计财务、支付结算业务。
  - (八)负责兴安盟反洗钱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 (九)管理兴安盟外汇、外债和国际收支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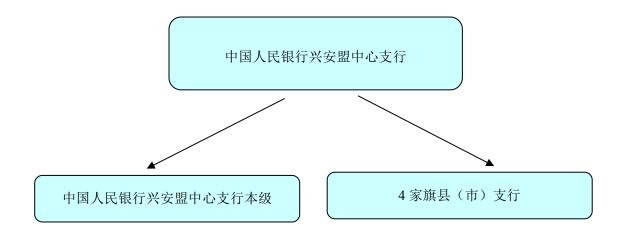
- (十)管理兴安盟国库业务、科技和安全保卫工作。
- (十一)依照管理权限负责辖区人事、内审、党群等工作。

(十二)承办上级行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人民银行相关职能正在调整之中。

#### 二、预算单位构成

中国人民银行在兴安盟内共有分支机构 5 家,其中:地市中心支行 1 家,即兴安盟中心支行;旗县(市)支行 4 家,分别为阿尔山市支行、突泉县支行、扎赉特旗支行、科尔沁右翼中旗支行,其中县支行将按照有关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改革。外汇管理局兴安盟中心支局受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直接领导,与兴安盟中心支行合署办公。



### 第二部分

# 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中心支行 2023 年预算表

#### 表 1. 预算执行情况表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	<b>劫 </b> 行粉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						2023 年预算数	比 2022 年
	功能分 <del>条件</del> 自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平顶异数				执行数		<b>丸行数(扣除发改委基建</b>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基	增减额	增减%	増减额	增减%	
1 作日細円	件日右你	17411 秋	建后执行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建后预算数	4百900000	上日 功式 / 0	4年1994年	4百9呎 70
205	教育支出	3.20	3.20	3.20	3.20	-	3.20	-	0.00%	-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20	3.20	3.20	3.20	-	3.20	_	0.00%	-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20	3.20	3.20	3.20	-	3.20	-	0.00%	-	0.00%
217	金融支出	4,581.08	4,581.08	3,767.00	3,697.20	69.80	3,767.00	-814.08	-17.77%	-814.08	-17.77%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4,324.00	4,324.00	3,697.20	3,697.20	-	3,697.20	-626.80	-14.50%	-626.80	-14.50%
2170150	事业运行	4,324.00	4,324.00	3,697.20	3,697.20	-	3,697.20	-626.80	-14.50%	-626.80	-14.50%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257.08	257.08	69.80	-	69.80	69.80	-187.28	-72.85%	-187.28	-72.85%
2170202	金融服务	55.30	55.30	42.50	-	42.50	42.50	-12.80	-23.15%	-12.80	-23.15%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83.30	183.30	7.50	-	7.50	7.50	-175.80	-95.91%	-175.80	-95.91%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18.48	18.48	19.80	-	19.80	19.80	1.32	7.14%	1.32	7.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7.88	397.88	424.37	424.37	-	424.37	26.49	6.66%	26.49	6.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7.88	397.88	424.37	424.37	-	424.37	26.49	6.66%	26.49	6.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7.59	337.59	339.00	339.00	-	339.00	1.41	0.42%	1.41	0.42%
2210202	提租补贴	-	_	_	-	-	_	-	_	-	-
2210203	购房补贴	60.29	60.29	85.37	85.37	-	85.37	25.08	41.60%	25.08	41.60%
	合 计	4,982.16	4,982.16	4,194.57	4,124.77	69.80	4,194.57	-787.59	-15.81%	-787.59	-15.81%

#### 表 2. 基本支出表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3,688.00	3,688.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53.00	3,653.00	
30101	基本工资	1,360.00	1,360.00	
30102	津贴补贴	150.00	150.00	
30107	绩效工资	1,100.00	1,10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2.00	512.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7.00	187.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0	4.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9.00	339.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	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00	35.00	
30302	退休费	35.00	35.00	
	日常公用经费	436.77		436.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4.81		434.81
30201	办公费	11.09		11.09
30202	印刷费	2.61		2.61
30205	水费	0.65		0.65
30206	电费	11.09		11.09
30207	邮电费	8.48		8.48
30208	取暖费	24.14		24.14
30209	物业管理费	80.27		80.27
30211	差旅费	26.10		26.10
30213	维修(护)费	32.63		32.63
30216	培训费	3.20		3.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6	劳务费	1.96		1.96
30228	工会经费	42.00		42.00
30229	福利费	58.73		58.7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00		2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3.76		103.7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0		5.1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96		1.9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6		1.96
	合 计	4,124.77	3,688.00	436.77

#### 表 3.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四八九日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A Az Jeir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八夕☆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 公务接 待费	
23.02	-	21.82	-	- 21.82	1.20	23.00	-	22.00	-	22.00	1.00	

#### 表 4. 收支预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教育支出	3.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进修及培训	3.2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培训支出	3.20				
四、事业收入		二、金融支出	3,767.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3,697.20				
六、其他收入	4,194.57	事业运行	3,697.20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69.80				
		金融服务	42.50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7.50				
		19.80					
		三、住房保障支出	424.37				
		住房改革支出	424.37				
		住房公积金	339.00				
		提租补贴	-				
		购房补贴	85.37				
本年收入合计	4,194.57	本年支出合计	4,194.5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4,194.57	支 出 总 计	4,194.57				

#### 表 5. 收入预算表

科目		Λ.Ш.	上年	一般公年共预算	政府性基 質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下级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	拨款收 入	金预算 拨款收入	金额	其中:教 育收费	位经营 收入	补助 收入	上缴 收入	共他收入	补收支差 额
205	教育支出	3.20									3.2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20									3.20	
2050803	培训支出	3.20									3.20	
217	金融支出	3,767.00									3,767.00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3,697.20									3,697.20	
2170150	事业运行	3,697.20									3,697.20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69.80									69.80	
2170202	金融服务	42.50									42.50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7.50									7.5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19.80									19.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4.37									424.37	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4.37									424.37	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9.00									339.00	
2210202	提租补贴	-									-	
2210203	购房补贴	85.37	,								85.37	,
	合计	4,194.57	,								4,194.57	

#### 表 6. 支出预算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3.20	3.20	-
20508	进修及培训	3.20	3.20	-
2050803	培训支出	3.20	3.20	-
217	金融支出	3,767.00	3,697.20	69.80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3,697.20	3,697.20	-
2170150	事业运行	3,697.20	3,697.20	-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69.80	-	69.80
2170202	金融服务	42.50	-	42.50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7.50	-	7.5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19.80	-	19.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4.37	424.37	-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4.37	424.37	-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9.00	339.00	-
2210202	提租补贴	-	-	-
2210203	购房补贴	85.37	85.37	-
	合计	4,194.57	4,124.77	69.80

### 第三部分

# 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中心支行 2023 年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中心支行 2023 年收支预 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中心支行属于非财政拨款单位。财政部内蒙古监管局负责对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中心支行的财务进行监督。

预算公开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中心支行行政管理性预算。本次预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中心支行辖内 5 家机构, 2023 年收支预算为 4194.5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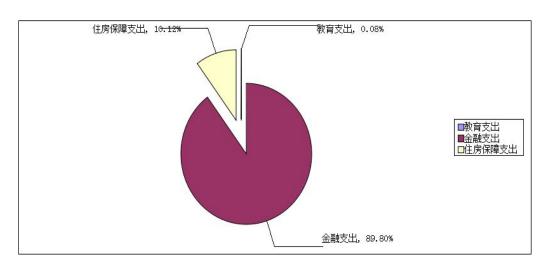
#### 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中心支行 2023 年收入预 算情况的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中心支行 2023 年收入为 4194.57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 三、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中心支行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中心支行 2023 年支出预算 4194.57 万元, 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787.59 万元, 下降 15.81%。其中: 教育支出 3.2 万元,占比 0.08%; 金融支出 3767 万元,占比 89.8%; 住房保障支出 424.37 万元,占比 10.12%。

#### 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中心支行 2023 年支出预算结构



四、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中心支行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3年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中心支行预算数 4194.57万元,比 2022年执行数减少 787.59万元,下降 15.81%。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中心支行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基建类支出、大型修缮费、其他固定资产购建费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 具体情况如下:

- (一)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2023年预算数 3.2 万元,与 2022年预算执行数持平。
- (二)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3697.2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减少626.8万元,下降14.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降低能源和办公用品等消耗,各类资金统筹管理,大力

压减相关经费。

-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2023年预算数42.5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减少12.8万元,下降23.1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采购管理、降低采购成本,压减办公耗材的使用,大力压减相关经费。
-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2023年预算数7.5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减少175.8万元,下降95.91%。主要原因是本年电子设备采购项目需求减少,故电子设备购置支出预算减少。
-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19.8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1.32万元,增长7.14%。主要原因是为提高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更好的完成工作任务,导致本年预算增加。
-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包括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两项,2023年预算数424.37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26.49万元,增长6.66%。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较上年增加。
- 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中心支行基本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基本支出预算数 4124.7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6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 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436.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六、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中心支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3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运行费 2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2年预算减少 0.02 万元,减幅 0.09%,主要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进一步压减公务用车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 七、其他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6 万元,为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末,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中心支行一般公 务用车实有数 8 辆。

####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年对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中心支行项目支出全面 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 69.8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 评价结果,优化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改进绩效监控管理,完 善绩效评价内容等。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其他收入: 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人民银行系统用于培训的支出。
-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 (项):指人民银行系统各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 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指用于履行人民银行职能,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项目支出。
-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 电子化建设(项):指人民银行金融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 支出。

六、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 其他监管支出(项):指人民银行系统各级分支机构及事业 单位履行职能,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 目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全区人民银行系统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公积金管理条 例》的规定,按比例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 人上年工资,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 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指1998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 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补 贴。兴安盟中心支行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直属机关事业单位 住房补贴暂行办法》的政策规定和标准编制预算。

九、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于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